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安市达泰电机有限公司厂区

项 目 编 号 2304-350981-04-01-186556

建 设 地 点 福安市铁湖机电配套工业小区 A-13-2 地块

验 收 单 位 福安市达泰电机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安市达泰电机有限公司厂区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安市达泰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安市水利局，安水审批[2024]37号，2024年10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于2023年9月进行施工，于2024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晟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向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轩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无		

二、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9 日，福安市达泰电机有限公司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和特邀专家察看现场后，在福安市达泰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福安市达泰电机有限公司厂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的负责人和特邀专家 1 位，共 4 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通过现场察看、查阅相关工程建设资料并听取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现场实施情况的汇报，经会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福安市达泰电机有限公司厂区位于福安市铁湖机电配套工业小区 A-13-2 地块，主要新建一栋厂房，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停车位、绿化、道路等辅助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3993.10m²，总建筑面积 7180.56m²，建筑占地面积 2302.50m²，容积率 1.8，绿地面积 402.83m²，绿地率 10.09%。

根据核实，福安市达泰电机有限公司厂区总征占用地面积 0.40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有在红线外新增扰动地表面积。本工程施工建设过程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0.42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0.21 万 m³，填方总量 0.21 万 m³，不产生弃方。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进行施工，于 2024 年 8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为 99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90 万元，所需资金均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福安市水利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相关材料进行了报备，以安水审批[2024]37 号出具了行政许可决定书。

未有水土保持变更等相关内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均已由主体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无。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有关规定，实行承诺制（备案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由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参与验收并签字）。

本项目原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已在福安市水利局进行备案，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只需提交鉴定书，因此未委托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工程实施，严格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进行管理，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改善，生态效益明显。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计算，本次验收工程区六项指标值如下：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56，渣土防护

率可达 100%，表土保护率不作评价（本项目无表土可剥离利用），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100%，林草覆盖率可达 10.09%，各项指标均能满足防治目标的要求。

经研究一致认为，本次基建竣工投产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规定的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由铁湖工业园区统一缴纳，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加强项目运行期水土保持措施的日常管护，特别是在下雨后对排水沟、沉沙池淤积的淤泥及时进行清理，对破损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进行维护，并加强植物措施的日常管护。